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計劃、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計劃文件。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條件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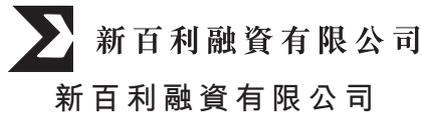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3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5至87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及第NGM-1至N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列明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如並無交回白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就粉紅色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3月29日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終絕證券。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美國的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或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的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的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計劃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	1
釋義 .....	4
預期時間表 .....	10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說明備忘錄 .....	6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協議安排 .....	S-1
該計劃 .....	TS-1
法院會議通告 .....	NC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GM-1

## 應採取的行動

###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應採取的行動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適用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 應採取的行動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進行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示香港結算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每名均計算作單一股東，而實益擁有人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從而變為登記擁有人。

### 3.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閣下務須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者本公司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前述各項)，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除其本身以外)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條件」	指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件，載於說明備忘錄「該建議之條件」一節內；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明先生、新疆鑫泰、四川利明及要約人；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緊隨法院會議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該削減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5至87頁；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20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4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寄發本計劃文件後180日的日期，(或(i)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ii)(在適用之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如有))，即2023年9月25日；

## 釋 義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明先生」	指	明再遠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新疆鑫泰之控股股東(新疆鑫泰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聯合公佈日期(即2023年2月17日)開始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人」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明先生、左娜女士及黃敏先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內，已於2023年3月27日達成；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聯合公佈日期(即2022年8月17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行該建議而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在該建議項下收取計劃代價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即除要約人持有以外之全部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利明」	指	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鑫泰」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3)；及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者除外；而凡提述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及確認該削減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 預期時間表

所有日期均取決於大法院的排期而定。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附註1) .....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不遲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期限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計劃  
項下的資格的最後期限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確定計劃項下的資格(附註4)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起

## 預期時間表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

呈請舉行聆訊及確認該削減(附註5).....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1) 有關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及確認該削減的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的公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

(1) 生效日期；

(2)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3) 寄發支票予計劃股東的日期的公佈.....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附註5).....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將予寄發該建議項下的現金款項的支票(附註7).....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資格而作出。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法院會議而言)或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計劃項下的資格的計劃股東。
-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應訊，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得聆聽。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該削減的命令蓋印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17條的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計劃即告生效。
-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明再遠先生(主席)

嚴丹華先生(總裁)

張艦兵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劉曉峰博士

楊瑞召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06室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條件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於2023年1月2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3月27日達成。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聯合公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65至87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第S-1至TS-3頁所載的該計劃的條款。

## 2. 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68及71頁的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的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訂立的該計劃方式實施。

於該計劃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1.85港元；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價值對比

股份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ii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i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10.8%；
- (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4.2%；
- (v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5.9%；及
- (vii)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折讓約27.5%(基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583.64百萬元(相當於約8,645.3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66頁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一節所載，計劃代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類似之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計劃代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 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的待付股息，且無意於該建議完成前宣派任何股息。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1,461,611,946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05%。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結合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來撥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款項。

信達及華融(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代價最高金額。

## 該建議之條件

待本計劃文件第68至71頁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才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段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董事會的意向將為繼續秉持其現有的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第(v)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條件第(i)至(iv)段所載者除外)。經參考條件第(vi)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經參考條件第(vi)段，要約人僅可於不會令實行該建議變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經參考第(vii)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條件第(i)至(iv)段所載者除外)。經參考條件第(viii)及(ix)(b)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無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得以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得以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3. 對該建議屬意義重大的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除了須符合滿足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投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的10%。

因此，在決定是否達到相關批准門檻時，要約人或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考慮。要約人及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

就批准該計劃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與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各有不同利益。本公司將須舉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屬不同類別)的正式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該計劃。然而，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及其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將受該計劃所約束，並簽立和進行以及促使簽立和進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和進行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計劃生效。因此，鑒於全部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所約束(倘該計劃獲批准)，因此獲豁免舉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對該建議而言可能意義重大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無論是透過股份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b)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要對該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董事會函件

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72頁說明備忘錄內「對該建議屬意義重大的安排」一節。

### 4. 該建議的理由與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4至75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理由與裨益」一段。

### 5.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5頁說明備忘錄內「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段。

要約人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引進任何重大改變、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

###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在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沒有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附註2)</sup>	1,933,704,886	56.95	3,395,316,832	1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左娜女士 <sup>(附註3)</sup>	<u>2,024,000</u>	<u>0.06</u>	<u>—</u>	<u>—</u>
小計	1,935,728,886	57.01	3,395,316,832	1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u>1,459,587,946</u>	<u>42.99</u>	<u>—</u>	<u>—</u>
股份總數	<u><u>3,395,316,832</u></u>	<u><u>100.0</u></u>	<u><u>3,395,316,832</u></u>	<u><u>100.0</u></u>

附註：

-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予以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之先前數額。本公司之賬冊內因該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股份。
- 要約人由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疆鑫泰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07%。因此，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1,933,704,886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中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且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3. 左娜女士為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左娜女士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左娜女士所持的2,024,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而四川利明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疆鑫泰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新疆鑫泰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疆鑫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新疆鑫泰剩餘的約58.93%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疆鑫泰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黃敏先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以及各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持有。

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等方面事宜。明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新疆鑫泰的董事會主席。

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 8.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的西南部，其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

地之首。本公司的潘莊區塊為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是中國首個進入全面商業開發和生產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彼等的推薦建議。

## 10.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彼等的推薦建議。

## 1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及第NGM-1至NGM-3頁。

### 法院會議

大法院已指令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對該建議屬意義重大的安排」一節所載，要約人及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在會上投票，以及登記持有人不會獲指示及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有關股份進行投票。持有2,0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的該計劃內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左娜女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為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先生於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內股權列表附註2所載的1,933,704,8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i)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該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緊隨其後，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該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並實施該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落實股本削減及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聯合刊發公告。

## 12. 應採取的行動

有關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至3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3. 海外計劃股東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9至80頁說明備忘錄內「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 1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計劃股東，告知股份最後交易日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確切日期。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建議將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 16.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0頁說明備忘錄內「稅務及獨立意見」一段。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及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1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內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全文，特別是：

- (i) 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65至87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 (iv) 本計劃文件第S-1至S-4頁所載的協議安排；
- (v)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
- (vi) 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GM-3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條件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 (1)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 批准及落實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進行的該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有關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該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召博士

2023年3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條件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17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於2023年1月2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貴公司(即該計劃)，包括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3月27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根據該建議，一旦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本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建議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重大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關聯，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與是次委任有關的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可據此從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重大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ii)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iii)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及(iv)計劃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向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其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看法並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亦已假設計劃文件中載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在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均為真實，並將繼續為真實，直至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實行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乃摘錄自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計劃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其附錄全文。

##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一旦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1,461,611,946股計劃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05%。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價的權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計劃代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類似之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2月23日之1.8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之1.19港元。

## 該計劃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要約人擬結合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來撥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款項。

信達及華融(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代價最高金額。

### 該建議之先決條件

提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經新疆鑫泰股東根據新疆鑫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於2023年3月27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根據截至法院會議日期公司法第86條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ii) 通過以下各項：
  - (a) 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至少三份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
  - (b) 之後馬上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其確認該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大法院命令蓋印副本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iv) 就該削減遵守(如必要)公司法第14至17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 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c) 對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ix) 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段之條件除外)之權利。 貴公司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董事會的意向將為繼續秉持其現有的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經參考(v)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查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經參考(vi)段之條件，要約人僅可於不會令實行該建議變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經參考(vii)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ii)及(ix)(b)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警告：

股東及／或 貴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要約人或 貴公司均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 貴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建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的西南部，其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 貴公司的潘莊區塊為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是中國首個進入全面商業開發和生產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要約人實益擁有56.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度業績之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統稱「該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38,524	1,739,226	2,566,744
— 潘莊	973,540	1,522,736	1,797,506
— 馬必	64,984	176,946	471,513
— 新合	—	39,544	297,725
其他收入	240,368	251,875	347,683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2,095	18,022	(21,729)
<b>經營開支</b>			
折舊及攤銷	(271,368)	(396,523)	(554,238)
僱員福利開支	(73,372)	(102,901)	(106,833)
勘探開支	—	(50,280)	(94,918)
材料、服務及物流	(190,831)	(283,644)	(379,8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600)	(9,757)	(39,264)
其他	(14,187)	(17,819)	(20,396)
經營開支總額	(557,358)	(860,924)	(1,195,511)
<b>經營利潤</b>	<b>723,629</b>	<b>1,148,199</b>	<b>1,697,187</b>
財務收益 — 淨額	18,944	10,175	121,38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14,052)	(17,7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742,573</b>	<b>1,144,322</b>	<b>1,800,857</b>
所得稅費用	(232,277)	(328,643)	(384,748)
<b>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的年度利潤</b>	<b><u>510,296</u></b>	<b><u>815,679</u></b>	<b><u>1,416,109</u></b>

收入

貴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授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沁水盆地的潘莊和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ODP」)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6年11月1日，潘莊區塊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馬必區塊南區ODP於2018年9月獲國家發改委批復。自此，馬必區塊南區具備了商業開發的條件。於2020年1月1日，馬必區塊南區在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基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批准和宣告之後，進入生產階段。於2022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北區仍處於勘探階段。於2019年12月，貴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新合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新合」)，從事液化天然氣外包加工業務及能源貿易業務。2021年底，新合開展業務，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2.3%及11.6%。

下表載列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總銷量、淨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 潘莊	36.52	45.84	51.80
— 馬必	34.16	41.49	41.76
	2.36	4.35	10.04
總銷量			
(十億立方英尺)			
— 潘莊	35.47	44.16	50.00
— 馬必	33.31	40.34	40.52
	2.16	3.82	9.48
淨銷量			
(十億立方英尺)			
— 潘莊	25.25	31.75	36.39
— 馬必	23.89	28.79	29.00
	1.36	2.96	7.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1.42	1.79	2.26
— 潘莊	1.42	1.80	2.31
— 馬必	1.38	1.67	2.05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約67.5%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7.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產量增加而導致淨銷量增加及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所致。例如，潘莊區塊的總產量由2020財年的約341.6億立方英尺增加約21.5%至2021財年的約414.9億立方英尺，並於2022財年小幅增加約0.7%至417.6億立方英尺；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20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馬必區塊的總產量由2020財年的約23.6億立方英尺增加約84.3%至2021財年的約43.5億立方英尺，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加約130.8%至100.4億立方英尺；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20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8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67元，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05元。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將於2028年屆滿。根據中國法律及產量分成合同，CUCBM及中國石油將協助貴公司獲得對煤層氣作業至關重要的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與勘探及開採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然而，倘貴公司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獲得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批准，貴公司可能(i)被責令採取糾正措施；(ii)受到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iii)被禁止繼續或擴大其業務；及／或(iv)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恢復及維持其業務。此外，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或延遲貴公司的發展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合規成本，進而影響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損失)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兩區塊的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404億元增加約4.8%至約人民幣2.519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貴集團的補貼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5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340萬元或28.0%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16億元，主要由於補貼當局設定的標準較低所致；及(ii)增值稅退稅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5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90萬元或64.4%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02億元，主要由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及淨銷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其他收入較2021財年增加約38.0%至約人民幣3.477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4,200萬元或30.0%，主要因為兩區塊的淨銷量及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增加所致；及(ii)中國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5,380萬元或48.2%，主要因為中央及地方財政獎補資金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其他利得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萬元或757.1%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0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所致。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損失淨額約人民幣2,170萬元，主要由於繳納土地佔用的費用所致。

經營利潤

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經營利潤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2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246億元或58.7%至約人民幣11.48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乃主要源自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上升及因潘莊及馬必區塊產量增加而導致淨銷量增加，惟被補貼收入減少、材料、服務及物流增加、新增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成本及新增勘探費用部分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經營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82億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490億元或47.8%至約人民幣16.97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乃主要源自潘莊及馬必兩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上升及淨銷量增加，以及新增了能源貿易及液化天然氣外包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惟(i)折舊及攤銷開支；(ii)勘探開支；(iii)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iv)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成本；及(v)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部分抵銷。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103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157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述，2021財年經營利潤增加約人民幣4.246億元；(ii)財務收益 — 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80萬元；(iii)於2021財年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約人民幣1,410萬元，而於2020財年並無錄得該等虧損；及(vi)2021財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640萬元。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157億元進一步增加約73.6%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161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述，2022財年經營利潤增加約人民幣5.490億元；(ii)財務收益 — 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112億元；(iii)於2022財年，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70萬元；及(vi)2022財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10萬元。

股息

貴公司分別宣派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31元、每股股份人民幣0.0589元及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度業績的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994,259	4,478,379	5,202,581
使用權資產	65,579	59,435	51,838
無形資產	29,742	24,198	20,8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048	60,230	67,797
對聯營公司投資	—	242,985	372,2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	55,000	31,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309	34,243
	<u>4,144,770</u>	<u>4,920,536</u>	<u>5,780,9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2	11,049	16,871
其他流動資產	21,873	101,146	77,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411	1,226,536	1,246,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9,646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505	1,626,675	2,118,660
	<u>2,893,611</u>	<u>3,165,406</u>	<u>3,528,809</u>
<b>總資產</b>	<u><u>7,038,381</u></u>	<u><u>8,085,942</u></u>	<u><u>9,309,725</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b>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b>			
股本	2,079	2,080	2,080
股本溢價	3,869,806	3,522,168	3,323,159
其他儲備	279,392	276,058	217,044
留存收益	1,809,565	2,625,244	4,041,353
<b>總權益</b>	<b><u>5,960,842</u></b>	<b><u>6,425,550</u></b>	<b><u>7,583,636</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棄置義務	20,120	150,695	141,335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357	41,914	41,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612	478,061	195,678
	<b><u>498,089</u></b>	<b><u>670,670</u></b>	<b><u>378,310</u></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8,169	803,599	1,149,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72	172,390	188,967
流動租賃負債	16,709	13,733	9,440
	<b><u>579,450</u></b>	<b><u>989,722</u></b>	<b><u>1,347,779</u></b>
<b>總負債</b>	<b><u>1,077,539</u></b>	<b><u>1,660,392</u></b>	<b><u>1,726,089</u></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52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億元；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2億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

幣11億元；(ii)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億元；(iii)當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億元；及(vi)資產棄置義務約人民幣1億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除稅後利潤被已宣派股息抵銷所致。

### 1.3. 貴集團的儲量基礎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獲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為技術顧問，為 貴公司的潘莊及馬必區塊提供儲量估計，因此非常熟悉 貴公司目前及過去儲量估計的技術層面。NSAI為一間獨立儲量認證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於1961年。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度業績的 貴集團儲量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淨額*	2021年 淨額*	2022年 淨額*
	十億立方呎	十億立方呎	十億立方呎
<b>總淨儲量</b>			
證實儲量(1P)	179.9	152.0	172.7
證實+概略儲量(2P)	640.6	635.1	557.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860.4	876.2	655.9
<b>潘莊區塊</b>			
證實儲量(1P)	150.2	114.7	102.6
證實+概略儲量(2P)	179.4	148.1	124.2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4.7	213.2	150.9
<b>馬必區塊</b>			
證實儲量(1P)	29.7	37.3	70.0
證實+概略儲量(2P)	461.2	487.0	433.3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635.7	663.0	505.0

\* 天然氣淨儲量指根據每份產品分成合約的條款及在對燃料和縮減進行調整後 貴公司的天然氣儲量份額。

根據NSAI的報告，其估計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地質及工程資料，在NSAI的評估過程中對有關資料的合理性進行審查。NSAI利用 貴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自行進行綜合地質和工程分析，如生產井的生產分析，

以及地質分析，有關分析提供貴公司每個規劃鑽探地點的煤層厚度、氣體含量及區域範圍的估計。有關分析用於估計每個地點的每個煤層的已有氣體及儲量。分析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煤層厚度、氣體含量、氣體飽和度、煤密度、排水面積及儲層壓力。

如上表所示，由2020年底到2022年底，貴集團的總淨證實儲量（「1P」）、證實+概略儲量（「2P」）及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均整體下降。根據NSAI發佈的報告，貴集團的總淨1P儲量由2020年底的1,799億立方呎減少約15.5%至2021年底的1,520億立方呎，總淨2P儲量由2020年底的6,406億立方呎減至2021年底的6,351億立方呎。儘管如下文所述，潘莊區塊的淨1P儲量有所下降，由於下文所述馬必區塊的淨1P儲量大幅增加，貴集團在2022年底的總淨1P儲量錄得約13.6%的增長，達至1,727億立方呎。然而，貴集團的總淨2P儲量在2022年底繼續減少至5,575億立方呎，較2021年底減少約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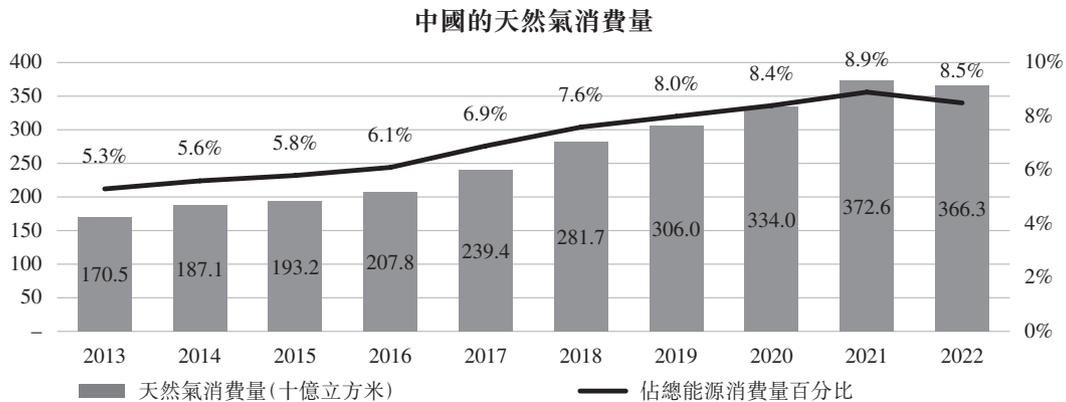
潘莊區塊的淨1P儲量及淨2P儲量於2021年底為1,147億立方呎及1,481億立方呎，較2020年底的淨1P儲量1,502億立方呎及淨2P儲量1,794億立方呎分別減少23.6%及17.4%。截至2022年底，潘莊區塊的淨1P儲量及淨2P儲量進一步減少至1,026億立方呎及1,242億立方呎，較2021年底分別減少10.5%及16.1%。同時，馬必區塊截至2021年底的淨1P儲量及淨2P儲量分別為373億立方呎及4,870億立方呎，較2020年底的1P儲量297億立方呎及2P儲量4,612億立方呎分別增加25.6%及5.6%。截至2022年底，馬必區塊的淨1P儲量已大幅增加到700億立方呎，較2021年底增加約87.7%。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馬必區塊的淨1P儲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馬必區塊在2022年進一步加快鑽井作業及新井的投產進度。然而，由於儲量範圍保持不變，淨2P儲量由於天然氣生產的產出而減少。雖然馬必區塊的淨1P儲量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繼續增加，但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其對貴集團的總收益僅貢獻20%以下。

就總產量及總銷量而言，在該期間，貴集團表現良好。然而，由於近兩年來貴集團的總淨2P及3P天然氣儲量的整體下降，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風險。

## 2.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

誠如上文「1.1.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行業。煤層氣為一種從煤層中提取的天然氣。吾等根據歷史消費情況及當地歷史價格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進行分析，具體如下：

### 2.1 中國的天然氣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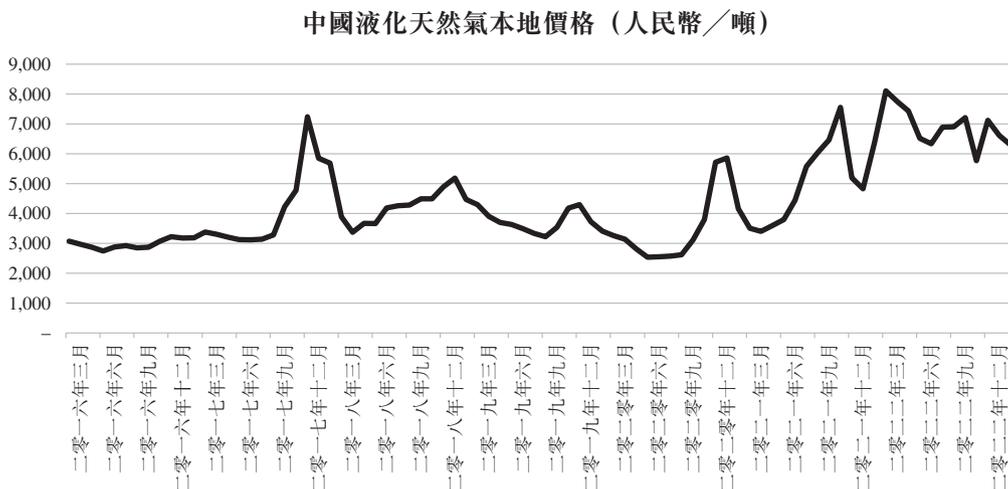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十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經濟及行政措施／政策促進及鼓勵中國的能源轉型，重點是用低碳或零碳排放的清潔能源取代高碳排放的化石燃料。由於天然氣在所有常見的化石能源中碳排放最低，因此在能源改革中一直為煤炭的主要替代品。如上圖所示，自2013年以來，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呈上升趨勢，由2013年的約1,705億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約3,726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根據政府的政策，天然氣在中國總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也在增加，由2013年的約5.3%增至2021年的約8.9%。儘管中國在2021年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2021–2025年)》，涵蓋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兩個長期碳目標(「雙碳目標」)，中國的天然氣產業於2022年迎來近十年來的首次負增長。如上圖所示，2022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及天然氣對總能源消費量的貢獻均有所下降。天然氣消費量由2021年的約3,726億立方米下降約1.7%至2022年的約3,663億立方米，而天然氣對中國總能源消費量的貢獻由約8.9%下降

40個基點到約8.5%。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表示，2022年的負增長主要是由於(i)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ii)天然氣價格飆升。

預計中國在2023年不會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作用做出任何重大改變。除此之外，中國在使用低碳排放及／或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能源轉型的發展及步伐還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所述，在能源改革過程中，天然氣一直為煤炭的主要替代品，因為其在普通化石能源中的碳排放量最低。鑒於全球天然氣生產及價格的不確定性，存在著轉換能源來源／結構以減少或淘汰化石燃料的可能性。例如，亞洲的其他天然氣主要消費國，如日本和韓國，目前正致力於增加核電在其能源供應結構中的貢獻，以應對液化天然氣的高昂價格。

## 2.2 中國本地液化天然氣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很大，2020年6月的最低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533元，2022年3月的最高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8,112元。由於冬季取暖的需求通常較高，冬季(即10月至2月)的價格一般較高。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本地液化天然氣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000至5,000元，但在2017年底至2018年初的冬季突然飆升至每噸人民幣7,000元以上。於2017年4月，中國政府在全國若干地區廣泛實施「煤改氣」項目，旨在用天然氣全面取代煤炭，並在特定時間內取消該地區的所有燃煤鍋爐。該政策導致需求激增，並在接下來的冬季出現天然氣短缺，推動了2017年底前後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上漲。

於2021年1月，中國若干地區的極端寒冷條件導致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達至每噸約人民幣5,862元。價格其後回到每噸人民幣5,000元以下，直至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自2021年秋季以來，液化天然氣價格一直保持在每噸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相對高位，於2022年3月達到每噸約人民幣8,112元的歷史高位。這種價格上漲主要歸因於各種全球和國內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如(i)中國繼續實施雙碳目標；(ii)全球煤炭和石油價格飆升；(iii)俄羅斯和烏克蘭衝突前俄羅斯對歐洲國家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及(iv)自2022年2月俄羅斯和烏克蘭衝突開始，全球石油和天然氣的需求和供應進一步中斷。鑒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天然氣的價格將保持波動。

基於上述情況，雖然天然氣可能在未來中國的能源改革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如上文第2.1節所述，中國的天然氣產業並不能保證有類似近十年的增長。此外，如上文第2.2節所述，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為無利益關係的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高於近期市場價格的價格退出，且規避行業前景及天然氣價格日後出現波動的風險。

### 3.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說明備忘錄「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計劃代價分別較(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0.9%；及(i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2.2%，並無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由於股份交投淡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將彼等於股份之股權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流通量更高之其他公司證券。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過去一年，股份一直按低於其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折讓價（介乎約29.0%至約54.9%）（按2022年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55港元計算）買賣。上述限制了 貴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且 貴公司不希望通過會重大攤

薄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方式籌集股本資金。與此同時，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有關者)不斷上升，違背了上市的原意，因為 貴公司並無真正從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獲得任何實際商業利益，因此，該開支可能並不合理。完成私有化後，股份將自聯交所除牌，這可使 貴公司節省與遵守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 貴公司管理層亦能夠將原本用於 貴公司管理、遵守及其他有關上市地位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述，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一旦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無需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波動、監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規責任，亦有助要約人簡化 貴公司的管治架構。

基於上述情況及吾等在「5.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載的歷史股份格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吾等同意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

####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而四川利明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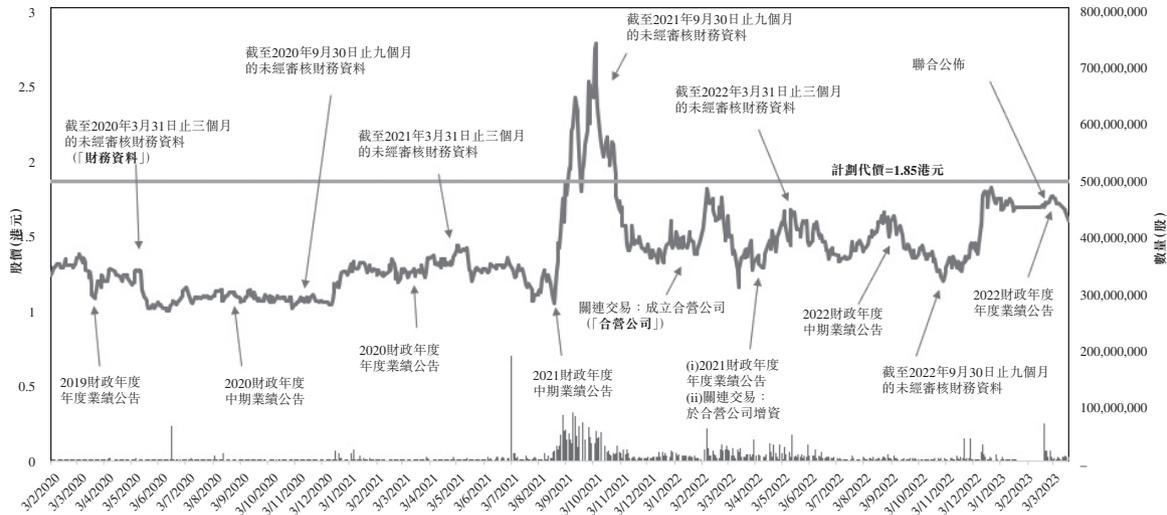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疆鑫泰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新疆鑫泰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疆鑫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新疆鑫泰剩餘的約58.93%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疆鑫泰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黃敏先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以及各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引進任何重大改變、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

## 5.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

### 5.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2020年2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吾等察悉 貴公司有關回顧期間內發生的若干企業事件的公告。吾等認為，涵蓋約38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合理及有代表性，因為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為此分析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況，反映當前的市場氣氛，以便將股份的收市價與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2020年2月3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99港元至2.76港元,平均約為1.35港元。

於2020年2月3日開始至2021年8月中旬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現出溫和的下跌趨勢,由2020年3月6日的高位每股1.37港元到2020年6月12日及15日的低位每股0.9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由2021年8月20日的每股1.04港元大幅上升至2021年10月6日的每股2.76港元,為回顧期間內的歷史新高。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經歷大幅下跌,由2021年10月6日的每股2.76港元跌至2021年12月14日的每股1.31港元。股份價格於2021年12月31日收報1.41港元。吾等

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股價大幅波動，並獲告知，除於2021年8月27日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10月28日公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大幅波動的其他特定原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吾等認為，概無公告可能是導致股價波動的直接原因。

股價於2022年初略有回升，於2022年2月8日創下2022年第一季度的最高股價每股1.8港元。2022年2月之後，股價又恢復下降趨勢。於2022年3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發佈(i)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有關合資公司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股價由2022年3月30日的每股1.44港元下降12.5%至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1.26港元。

由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股價於每股1.19港元至每股1.66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2022年12月，股價由2022年12月9日的每股1.37港元急劇上升至2022年12月23日的每股1.81港元，而 貴公司並未發佈任何重大公告。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上升的具體原因。股份價格於2022年12月30日收報每股1.73港元。於2023年1月，股份於2023年1月26日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於每股1.65港元至1.73港元之間窄幅波動，於最後交易日為1.68港元。

股份由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2月17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2023年2月17日交易時間後刊發聯合公佈以及2023年2月20日恢復交易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1.56港元至每股1.7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0港元，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的計劃代價釐定。

回顧期間內有776個交易日。於776個交易日中的742個交易日，計劃代價高於股份的收市價。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10.8%；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4.2%；
- (v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5.9%；及
- (vii) 較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55港元折讓約27.5%(根據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583.64百萬元(相當於約8,645.3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95,316,832股股份計算)。

按上述基準，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前各期間的收市價溢價約10.1%至25.9%。

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1.60港元，較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折讓約13.5%。無利益關係的計劃股東謹請注意，如計劃不獲批准，不能保證股價將維持在目前的水準。

## 5.2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下表分別載列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20年</b>			
2月	957,471	0.03%	0.06%
3月	1,028,998	0.03%	0.06%
4月	1,100,882	0.03%	0.07%
5月	897,628	0.03%	0.05%
6月	3,546,312	0.10%	0.22%
7月	1,314,679	0.04%	0.08%
8月	1,600,934	0.05%	0.10%
9月	519,827	0.02%	0.03%
10月	357,528	0.01%	0.02%
11月	301,398	0.01%	0.02%
12月	2,553,150	0.08%	0.16%
<b>2021年</b>			
1月	2,934,670	0.09%	0.18%
2月	594,558	0.02%	0.04%
3月	1,380,175	0.04%	0.08%
4月	991,171	0.03%	0.06%
5月	1,184,548	0.03%	0.07%
6月	3,145,951	0.09%	0.19%
7月	13,168,406	0.39%	0.90%
8月	16,115,186	0.47%	1.10%
9月	45,421,248	1.34%	3.11%
10月	23,786,096	0.70%	1.63%
11月	7,993,303	0.24%	0.55%
12月	7,674,719	0.23%	0.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22年</b>			
1月	7,094,649	0.21%	0.49%
2月	16,293,973	0.48%	1.12%
3月	13,270,814	0.39%	0.91%
4月	11,808,077	0.35%	0.81%
5月	11,904,714	0.35%	0.82%
6月	8,319,195	0.25%	0.57%
7月	2,793,391	0.08%	0.19%
8月	3,788,347	0.11%	0.26%
9月	2,946,736	0.09%	0.20%
10月	1,700,450	0.05%	0.12%
11月	6,799,955	0.20%	0.47%
12月	5,725,237	0.17%	0.39%
<b>2023年</b>			
1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2,059,602	0.06%	0.14%
公告前期間平均值 (附註3)	6,473,249	0.19%	0.44%
2023年2月20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告後期間))(附註4)	10,169,274	0.30%	0.7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該月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月底或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乃根據於各月底、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計算。
3. 計算方法為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4. 2023年2月20日，即緊隨聯合公佈刊登後首個交易日的日期。

上表概述了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從中注意到，除2021年9月及10月以及公告後期間外，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疏落。公告前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為6,473,249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9%，以及佔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4%。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1年9月及10月每日平均成交量的增加，並獲告知，除於2021年8月27日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10月28日公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的其他特定原因。然而，吾等注意到聯合公佈的刊發提高了交易活動，於公告後期間(即2023年2月20日(緊隨聯合公佈刊登後首個交易日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至10,169,27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及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0%)。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幅度仍然較小。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該計劃不實施，則股份流通性於聯合公佈公佈後的改善可能無法持續。

鑒於股份歷史成交量較為疏落，故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量是否充足，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計劃股份的股東)提供可依願以計劃代價出售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機會。

## 6. 股份的市價相比每股淨資產的歷史折讓

吾等注意到，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約2.55港元折讓約27.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計劃代價所代表相比每股淨資產折讓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視自2020年2月3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36個月)，股份的市價相對於每股淨資產的表現。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該期間屬合理充份，可提供股份近期市價表現與每股淨資產相比的一般概況：

期間	已公佈的 每股綜合 淨資產 港元等值 (附註1)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相比每股淨資產的溢價/(折讓)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值 港元	最高 概約%	最低 概約%	平均值 概約%
2020年2月3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83 <sup>(3)</sup>	1.37	1.07	1.27	(25.18%)	(41.56%)	(30.90%)
2020年3月30日 <sup>(2)</sup> 至 2020年8月27日	1.92 <sup>(3)</sup>	1.27	0.99	1.11	(33.93%)	(48.50%)	(42.11%)
2020年8月28日 <sup>(2)</sup> 至 2021年3月26日	1.87 <sup>(3)</sup>	1.33	1.01	1.15	(28.97%)	(46.06%)	(38.34%)
2021年3月29日 <sup>(2)</sup> 至 2021年8月27日	2.09 <sup>(3)</sup>	1.50	1.04	1.26	(28.13%)	(50.17%)	(39.41%)
2021年8月30日 <sup>(2)</sup> 至 2022年3月30日	2.12 <sup>(3)</sup>	2.76	1.15	1.65	30.23%	(45.74%)	(22.31%)
2022年3月31日 <sup>(2)</sup> 至 2022年8月26日	2.31 <sup>(3)</sup>	1.66	1.26	1.45	(28.29%)	(45.57%)	(37.21%)
2022年8月29日 <sup>(2)</sup> 至 2023年1月20日 <sup>(4)</sup>	2.39 <sup>(3)</sup>	1.81	1.19	1.46	(24.26%)	(50.20%)	(38.70%)
						簡單平均	(35.57%)

附註：

1. 僅就說明而言，轉換每股淨資產所使用的匯率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s://www.safe.gov.cn/big5/big5/www.safe.gov.cn:443/safe/rmbhlzjj/index.html>)於各結算日的匯率。
2. 貴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3. 根據 貴公司各年度業績公告或中期業績公告中摘錄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金額，再除以各年/期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為最後交易日。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自2020年2月3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36個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上述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均較當時的每股淨資產有折讓(「平均折讓」)。如上所示，平均折讓介乎約22.31%至約42.11%，平均約為35.57%。計劃代價所代表的相比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淨資產折讓約27.5%，低於平均折讓的簡單平均值，亦接近平均折讓範圍的低點。

## 7. 可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1.1.有關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對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報告／業績在最近十二個月的財政數字中獲利的公司進行搜查。吾等根據上述條件僅識別到2間公司，即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HK)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HK)，構成吾等基於對聯交所及彭博網站的研究根據上述條件列出的詳盡無遺清單。後者乃於聯交所GEM上市，吾等因而亦對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分銷、營銷及貿易的獲利公司(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報告／業績按最近十二個月的財政數字)進行搜查。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就吾等進行計劃代價的分析而言提供了有意義及全面的概況，綜述類似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該等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與貴集團屬同一行業領域的天然氣業務。根據上述條件，吾等額外識別到8間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HK)、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HK)、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HK)、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HK)、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HK)、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HK)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HK)(統稱「可比較公司」)，構成吾等基於對聯交所及彭博網站的研究根據上述條件列出的詳盡無遺清單。

吾等進行分析時，已比較計劃代價相對可比較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企業價值／EBITDA率**」)、企業價值對生產量比率(「**企業價值／生產率**」)、企業價值對探明儲量比率(「**企業價值／1P儲量率**」)及貴集團的企業價值對債務調整現金流量比率(「**企業價值／DACF率**」)。在該等比率中，市盈率及市賬率是股權估值中最為人接受的比率，與市盈率相比，企業價值／EBITDA率受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較小，而企業價值／生產率、企業價值／1P儲量率及企業價值／DACF率則是吾等認為常被投資者用於評估油氣行業公司基本面的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詳情：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企業價值/ EBITDA率 倍 (附註6及7)	企業價值/ 生產率 百萬倍 (附註6及9)	企業價值/ 1P儲量率 百萬倍 (附註6及9)	企業價值/ DACF率 倍 (附註6及8)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石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1,130,765	7.22	0.74	2.70	138.44	12.58	2.57
386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的進出口；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714,765	9.48	0.80	1.15	97.44	13.89	1.90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562,424	4.53	0.90	2.29	149.00	15.93	2.41
135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從事液化天然氣加工與儲運業務，以及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54,204	8.44	0.83	3.23	672.11	172.76	3.15
467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19,455	7.62	1.32	3.23	138.60	18.08	3.18
60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分銷、輸送及銷售天然氣。包括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分銷及銷售；以及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	1,522	1.33	0.31	3.32	未有披露	66.46	3.81
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以及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	990	2.78	0.97	2.35	378.30	14.32	1.78
228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979	11.76	0.57	6.57	未有披露	未有披露	11.40
8270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	357	4.70	2.04	2.01	未有披露	2.18	現金流出
3395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	162	5.32	1.46	3.00	未有披露	8.38	5.29
			最低	1.33	0.31	1.15	97.44	2.18	1.78
			最高	11.76	2.04	6.57	672.11	172.76	11.40
			平均值	6.32	0.99	2.98	262.31	36.07	3.90
2686	貴公司(附註2)		6,281	3.89	0.73	1.41	93.70	21.94	1.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可比較公司各自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及1加元兌5.85港元。
- (2) 貴公司的市值及相關比率乃根據計劃代價的隱含市值及2022年年度業績計算。
- (3)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其各自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以及(如適用)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市值計算。
- (4)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參照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以及 貴公司由計劃代價1.85港元所代表的價值，除以各公司股東應佔過去12個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盈利計算。
- (5)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參照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以及 貴公司由計劃代價1.85港元所代表的價值，除以各公司的淨資產計算。
- (6) 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參照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以及 貴公司由計劃代價所代表的價值，加上各公司優先股本的市值及外部債務和少數權益價值的市值，再減去各公司的現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計算。
- (7)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EBITDA乃參照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根據過去12個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損失加上過去12個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計算。
- (8)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DACF乃參照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業績，根據過去12個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加上過去12個月的淨稅項及利息現金流出計算。
- (9) 計算上述比率(即企業價值／生產率及企業價值／1P儲量率)所用的產量及1P儲量乃以十億立方呎為單位，並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披露的數字(如有)。

如上表所示，(i)計劃代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3.89倍屬於可比較公司介乎約1.33倍至11.76倍的市盈率範圍內；(ii)計劃代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73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約0.31至2.04倍的市賬率範圍內；(iii)由計劃代價隱含的企業價值／EBITDA率約1.41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約1.15倍至6.57倍的企業價值／EBITDA率範圍內；(iv)計劃代價隱含的企業價值／1P儲量率約21.94百萬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約2.18百萬倍至172.76百萬倍的範圍內；及(v)計劃代價隱含的 貴公司企業價值／生產率及企業價值／DACF率約93.70百萬倍及1.34倍分別輕微低於可比較公司的該等比率的低端約97.44百萬倍及1.78倍。

儘管計劃代價隱含的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EBITDA率及企業價值／1P儲量率均低於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平均比率，以及計劃代價隱含的企業價值／產量及企業價值／DACF率輕微低於可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的低端，但尤其考慮到(i)計劃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EBITDA率及企業價值／1P儲量率均在可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ii)如吾等於上文「5.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討論，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前各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0.1%至25.9%；及(iii)如吾等於「5.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述，鑒於股份歷史成交量較為疏落，故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量是否充足，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讓其計劃股份以較貴公司的當前市價有所溢價及以大致與市場相同的估值獲得計劃代價，吾等認為此為合理。

## 8.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比較該建議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並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達致規定接受水平及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結合現金及股份代價)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根據上述條件，吾等識別到30宗私有化先例，屬詳盡無遺並公平地反映與該建議相類似的交易。吾等認為對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超過兩年)所公佈的私有化先例進行分析誠屬恰當，並充份展示在近期市場氣氛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成功私有化的定價。下表列示該等私有化先例所涉的註銷／要約價對各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無影響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格日及各最後10、30、60、90及120個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無影響價格日平均股價以及各項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要約價對收市股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 要約價對 歸屬於 貴公司 所有者的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無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2年 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以及期貨經紀。	47.8%	47.6%	39.4%	33.3%	29.9%	26.6%	(74.8%)
2022年 8月8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8)	研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組裝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15.1%	44.6%	44.6%	50.9%	52.2%	51.2%	(40.9%)
2022年 8月7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於香港及英國從事百貨店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	62.3%	81.9%	70.1%	58.7%	48.1%	38.7%	182.9%
2022年 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	於中國從事產業市鎮發展、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	30.4%	28.8%	31.4%	36.9%	42.1%	45.8%	(45.2%)
2022年 6月2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378)	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55.2%	100.9%	134.2%	150.0%	155.7%	158.6%	(14.8%)
2022年 1月24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96)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	48.0%	103.8%	93.1%	107.7%	93.9%	99.1%	(13.6%)
2022年 1月14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含組件)。	14.5%	31.4%	25.8%	29.0%	40.7%	50.9%	70.9%
2021年 12月17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1533)	乳製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奶牛養殖。	25.2%	47.4%	43.5%	54.3%	58.8%	62.3%	26.5%
2021年 12月1日	RAZER INC. (雷蛇)(1337)	設計、製造、分銷及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電腦系統、軟件、服務及配件。	55.8%	61.4%	67.9%	59.3%	51.6%	39.7%	487.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要約價對收市股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 要約價對 歸屬於 貴公司 所有者的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無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1年 11月24日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2006)	酒店投資和運營及相關業 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 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 關業務。	56.6%	67.6%	77.1%	85.6%	86.8%	82.7%	8.8%
2021年 10月15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788)	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 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 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 銷售。	75.3%	101.0%	102.6%	101.0%	101.0%	101.4%	20.7%
2021年 10月8日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5)	液體石化品碼頭儲存及處理 業務。	8.5%	7.5%	9.4%	20.8%	28.3%	34.7%	36.2%
2021年 9月30日	卜峰國際有限公司(43)	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 及銷售禽畜及水產、以及 產銷深加工食品。	19.8%	17.4%	27.8%	33.7%	30.7%	27.0%	5.9%
2021年 9月6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在中國北部地區從事快餐連 鎖業務。	73.9%	76.2%	70.9%	62.9%	61.0%	62.9%	63.9%
2021年 8月25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 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 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的主要承包商。	2.9%	23.2%	25.6%	26.3%	26.3%	25.4%	30.2%
2021年 8月12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	設計及生產電腦數控工具 機、設計及建造三維停車 場結構，以及設計及組裝 叉車。	50.0%	73.8%	61.6%	49.0%	38.9%	33.5%	15.4%
2021年 7月27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生產強化地板、複合地板及 塑膠地板。	39.3%	38.0%	31.6%	30.9%	38.4%	45.2%	(15.8%)
2021年 7月9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商業地 產運營以及房地產策劃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62.8%	77.2%	127.4%	149.9%	142.5%	132.3%	(38.4%)
2021年 6月25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58)	在歐洲、北美洲、中國及其 他全球市場從事製造及 銷售優質及休閒產品。	27.0%	32.7%	47.1%	62.8%	72.1%	84.3%	16.5%
2021年 5月18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97.0%	102.5%	107.4%	109.9%	113.5%	114.9%	(1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要約價對收市股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 要約價對 歸屬於 貴公司 所有者的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無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1年 4月20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9)	提供中國電力行業的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督、運維、維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	51.3%	55.2%	41.0%	30.1%	25.5%	28.6%	55.2% (附註3)
2021年 2月28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系統和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4S經銷業務。	17.6%	21.2%	25.9%	38.7%	41.8%	36.0%	116.2%
2021年 2月25日	四川藍光嘉賓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06)	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39.4%	46.6%	46.8%	59.6%	57.4%	45.0%	183.6%
2021年 2月5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43)	製造及銷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	15.2%	10.6%	18.0%	25.2%	4.4%	(15.4)%	20.2%
2021年 1月27日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1275)	於中國從事酒店物業租賃業務。	14.3%	23.5%	34.0%	52.6%	61.6%	66.1%	(22.0)%
2021年 1月22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	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往來香港及蛇口的客輪服務；管理一度假村、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物業開發和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建設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	37.8%	37.5%	52.4%	56.1%	57.4%	63.6%	76.4%
2021年 1月21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208)	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冰塊及提供冷藏服務、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金融投資。	61.3%	63.2%	72.5%	94.2%	104.1%	105.8%	(53.0)%
2021年 1月20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8)	中高檔連鎖酒店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24.7%	22.3%	20.8%	19.7%	20.3%	22.8%	174.8%
2021年 1月17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與投資。	120.4%	123.0%	119.5%	109.3%	100.3%	93.7%	(70.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份規則 3.5/3.7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註銷/要約價對收市股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 要約價對 歸屬於 貴公司 所有者的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無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1年 1月13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1829)	國際工程承包與服務商，主 要專注於工程、採購及施 工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 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 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 方案及服務。	45.1%	93.7%	118.5%	126.9%	126.3%	118.0%	(29.4%)	
			最低	2.9%	7.5%	9.4%	19.7%	4.4%	(15.4%)	(74.8%)
			最高	120.4%	123.0%	134.2%	150.0%	155.7%	158.6%	487.5%
			平均	43.1%	55.4%	59.6%	64.2%	63.7%	62.7%	38.8%
			中位數	42.3%	47.5%	46.9%	55.2%	54.8%	51.1%	15.9%
			該建議	10.1%	9.3%	10.8%	24.2%	27.2%	25.9%	(27.5%)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可能出現約整差異。
- (2) 直至及包括刊發首份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無影響價格日。
- (3) 金額為要約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因 貴公司自2018年後並無經審核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條款說明了在香港得以成功進行私有化所需的相對市價的溢價水平，即向股東提出的要約價以及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私有化先例分析廣泛用於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雖然每間公司的私有化方式、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且定價的某些方面可能為行業特有，惟此分析列出並為吾等提供了對於近期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在近日市場氣氛下成功進行私有化所作定價的有意義分析，以及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評估該建議所提供的溢價時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因此，吾等視私有化先例為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是其中一個吾等認為在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屬有意義的因素。

基於上表，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10、30、60、90及1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以及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計劃代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全部各自在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在此值得指出的是，所有私有化先例均已順利完成，表示私有化先例中的私有化建議條款已獲市場接受，故此，計劃代價所代表的溢價在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該建議的條款因此被視為與市場相符。

## 對主要理由及因素的討論

吾等經考慮以上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後，得出對該建議(包括計劃代價)的意見：

- (1) 貴集團並無直接擁有自家的天然氣儲備。其主要透過兩份生產分成合約進行業務，其中潘莊區塊的生產分成合約於過去三年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70%，將於2028年屆滿(視乎重續與否)；
- (2) 貴公司認為天然氣可能繼續在中國的能源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國天然氣行業會否複製最近十年的增長，受限於全球及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國內消費增長率於2021年至2022年略微放緩，貴集團總淨2P及3P天然氣儲備總量有所減少。此外，如上文「2.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一節所載的圖表所示，天然氣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 (3) 如上文「5.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股份近期當前市價溢價介乎約10.1%至約2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為1.60港元，而計劃代價每股1.85港元遠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每股1.35港元；
- (4) 股份過往的交投一直淡靜，如上文「5.2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討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不大可能在公開市場拋售股份而不導致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計劃股份者)而言按固定現金額每股1.85港元出售股權實屬寶貴機會；

- (5) 如「5.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一節所載，計劃代價對每股淨資產折讓。然而，如上文「6. 股份的市價相比每股淨資產的歷史折讓」一節所載，計劃代價對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折讓約27.5%低於平均折讓的簡單平均值約35.57%，亦接近平均折讓範圍約22.31%至約42.11%的低點；
- (6) 如上文「7. 可比較公司」一節所討論，計劃代價隱含的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EBITDA率及企業價值／1P儲量率，全部均屬於可比較公司的該等比率範圍內，以及計劃代價隱含的企業價值／生產率及企業價值／DACF率僅輕微低於可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的低端；及
- (7) 如上文「8. 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計劃代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10日、30日、60日、90日及120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以及計劃代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全部在私有化先例的相應範圍內，表示該建議的條款大致與市場相符。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包括計劃代價)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自2021年10月29日起一直在市場上以低於計劃代價的價格進行交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75港元。然而，雖然吾等認為可能性不高，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3年4月28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價格可能超過計劃代價。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留意在該期間股份的成交價及流通量，並根據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若出售股份的淨價(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1.85港元)。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譚思嘉                    梁文豪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文豪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 協議安排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於2023年1月2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即該計劃)，包括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3年3月27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95%。

於該計劃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1.85港元；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的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3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計劃文件第S-1至TS-3頁所載的計劃條款；(v)本計

## 說明備忘錄

劃文件第NCM-1至NGM-3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該建議

### 該計劃

####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一旦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85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及終絕的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按收購守則所規定)內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

### 價值對比

股份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溢價約15.6%；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10.8%；

## 說明備忘錄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4.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5.9%；及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折讓約27.5%(基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583.64百萬元(相當於約8,645.3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類似之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不提價聲明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價的權利。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2月23日之1.8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0月31日之1.19港元。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95,316,832股已發行股份。1,461,611,946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05%。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703,982,100.1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結合內部現金資源和外部債務融資，來撥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款項。

信達及華融(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代價最高金額。

### 該建議之先決條件

提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經新疆鑫泰股東根據新疆鑫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於2023年3月27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根據截至法院會議日期公司法第86條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ii) 通過以下各項：
  - (a) 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至少三份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
  - (b) 之後馬上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說明備忘錄

- (iii)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其確認該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大法院命令蓋印副本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iv) 就該削減遵守(如必要)公司法第14至17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 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說明備忘錄

- (c) 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ix) 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段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董事會的意向將為繼續秉持其現有的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經參考(v)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查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經參考(vi)段之條件，要約人僅可於不會令實行該建議變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經參考(vii)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說明備忘錄

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ii)及(ix) (b)段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就該計劃投票，但在決定是否符合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i)段所載的條件時，只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表決。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表決：(i)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ii)之後馬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對該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除本計劃文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
- (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投票權或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
- (vii) 概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證券的衍生工具以獲取任何價值。

## 說明備忘錄

### 本公司股權架構

除明先生(其權益載於以下股權列表附註(2))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sup>(附註2)</sup>	1,933,704,886	56.95	3,395,316,832	1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左娜女士 <sup>(附註3)</sup>	2,024,000	0.06	—	—
小計	1,935,728,886	57.01	3,395,316,832	1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1,459,587,946	42.99	—	—
股份總數	3,395,316,832	100.0	3,395,316,832	100.0

附註：

-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予以削減。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之先前數額。本公司之賬冊內因該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股份。
- 要約人由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疆鑫泰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07%。因此，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1,933,70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且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 左娜女士為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左娜女士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左娜女士所持的2,024,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只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i)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及(ii)之後馬上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1,459,587,9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中擁有權益。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計劃代價分別較(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0.9%；及(ii)股份於過去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2.2%，並無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由於股份交投淡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將彼等於股份之股權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流通量更高之其他公司證券。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過去一年，股份一直按低於其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價(介乎約23.0%至約51.1%) (按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5港元計算)買賣。上述限制了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且本公司不希望通過會重大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方式籌集股

本資金。與此同時，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有關者)不斷上升，違背了上市的原意，因為本公司並無真正從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獲得任何實際商業利益，因此，該開支可能並不合理。完成私有化後，股份將自聯交所除牌，這可使本公司節省與遵守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亦能夠將原本用於本公司管理、遵守及其他有關上市地位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一旦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無需憂慮其短期股份表現波動、監管限制及源自上市地位的合規責任，亦有助要約人簡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

### 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董事會擬繼續堅守其現有業務重點及策略。倘該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發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而四川利明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疆鑫泰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新疆鑫泰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疆鑫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7%。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新疆鑫泰剩餘的約58.93%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疆鑫泰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黃敏先生持有新疆鑫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以及各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持有。

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等方面事宜。明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明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新疆鑫泰的董事會主席。

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與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的西南部，其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本公司的潘莊區塊為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是中國首個進入全面商業開發和生產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要約人實益擁有56.95%。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終絕(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本計劃文件第68至71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該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 說明備忘錄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計劃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計劃代價的支票預期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上述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法律規定的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計劃代價將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海外計劃股東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在假設本計劃文件乃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的情況下應披露之資料相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在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或實行該建議及接納該計劃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達及華融)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倘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佔股東總數約0.64%)，該股東持有584,3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7%)。

## 說明備忘錄

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獲前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並無對將該計劃自動擴大或向海外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作出任何限制。該計劃將適用於本計劃文件，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股東。

計劃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信達及華融)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給予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票，因此，在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及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如該計劃不被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及本公司同意各方將承擔各自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鑒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等額分擔。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但在釐定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i)段的條件是否獲達成時，僅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使該削減於生效日期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緊隨其後的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之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因該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GM-1至N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否則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計劃：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投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的10%。

##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59,587,946股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而該等股份所附票數的10%為145,958,794票。

### 有關表決的示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如果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該計劃的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說明備忘錄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適用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 說明備忘錄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進行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 說明備忘錄

指示香港結算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每名均計算作單一股東，而實益擁有人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從而變為登記擁有人。

###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的指令以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其他有關該計劃的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即(i)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落實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進行的該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緊隨其後，有關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該削減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以上所述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其後必須向大法院進一步申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本公司及要約人在獲得該等批准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交呈請以尋求該等批准，預期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請參見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第NGM-1至NGM-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詳情。

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該計劃時，大法院將決定(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平地反映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決定以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是否公平。進行呈請聆訊時，法院可就該計劃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但未經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同意，不得施加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可代表其股東同意大法院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於計劃的任何修改。

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倘該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在獲法律容許範圍內)豁免，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按大法院另行指令(在該計劃將會生效的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命蓋印副本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

## 說明備忘錄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中發言，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閣下務須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份進行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獲批准，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及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 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收入	1,038,524	1,739,226	2,566,7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2,573	1,144,322	1,800,857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510,296	815,679	1,416,109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893,611	3,165,406	3,528,809
非流動資產	4,144,770	4,920,536	5,780,916
流動負債	579,450	989,722	1,347,779
非流動負債	498,089	670,670	378,310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進行審計。本集團的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分別發表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收入	1,038,524	1,739,226	2,566,744
其他收入	240,368	251,875	347,683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2,095	18,022	(21,729)
<b>經營開支</b>			
折舊及攤銷	(271,368)	(396,523)	(554,238)
僱員福利開支	(73,372)	(102,901)	(106,833)
勘探開支	—	(50,280)	(94,918)
材料、服務及物流	(190,831)	(283,644)	(379,8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7,600)	(9,757)	(39,264)
其他	(14,187)	(17,819)	(20,396)
<b>經營開支總額</b>	<u>(557,358)</u>	<u>(860,924)</u>	<u>(1,195,511)</u>
<b>經營利潤</b>	<u>723,629</u>	<u>1,148,199</u>	<u>1,697,187</u>
財務收益	33,237	24,522	36,023
財務費用	(4,834)	(5,750)	(9,738)
匯兌(損失)／利得	(9,459)	(8,597)	95,100
<b>財務收益 — 淨額</b>	<u>18,944</u>	<u>10,175</u>	<u>121,385</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14,052)	(17,71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u>742,573</u>	<u>1,144,322</u>	<u>1,800,857</u>
所得稅費用	(232,277)	(328,643)	(384,748)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利潤</b>	<u>510,296</u>	<u>815,679</u>	<u>1,416,109</u>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31,692)</u>	<u>(1,663)</u>	<u>(58,811)</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 綜合收益總額	<u>478,604</u>	<u>814,016</u>	<u>1,357,298</u>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0.150	0.240	0.417
— 稀釋	0.150	0.240	0.417
每股股息(人民幣)	<u>0.1031</u>	<u>0.0589</u>	<u>0</u>
派發予所有者的股息金額 (人民幣千元)	<u>358,755</u> <sup>(附註1)</sup>	<u>351,120</u> <sup>(附註2)</sup>	<u>196,790</u> <sup>(附註3)</s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其他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附註：

1. 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
2. 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
3. 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

##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述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之任何要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列於在2021年4月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100至181頁。2020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見以下2020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23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2346_c.pdf)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列於在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101至189頁。2021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見以下2021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5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0574_c.pd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列於在2023年3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第15至35頁。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請參見以下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1362.pdf>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項聲明

於2023年1月31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202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疆鑫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不包括明再遠先生)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共計3,395,316,832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表決權方面。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沒有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2023年3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港元
2023年2月28日	1.73港元
2023年1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	1.68港元
2022年12月30日	1.73港元
2022年11月30日	1.42港元
2022年10月31日	1.19港元
2022年9月30日	1.34港元
2022年8月31日	1.48港元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81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19港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的計劃代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基於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10.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基於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10.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基於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4.2%；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基於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5.9%；
  - (vii)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55港元(基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權約人民幣7,583.64百萬元(相當於約8,645.35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95,316,832股股份)折讓約27.5%。

#### 4. 股份的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倉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倉位；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倉位；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倉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明再遠(附註)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33,704,886	56.95%
		配偶權益	2,024,000	0.06%
黃敏	新疆鑫泰	實益擁有人	5,146,656	1.21%
		配偶權益	60,000	0.01%

附註：要約人由四川利明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新疆鑫泰直接全資擁有。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為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持有新疆鑫泰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07%。因此，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1,933,70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5. 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以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b)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要約人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76頁「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7. 買賣要約人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及該計劃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並無(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f) 除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9. 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而訂有任何安排；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與該建議有其他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當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該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華融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就該建議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14. 其他事項

- (a) 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曉航女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6室。
- (e) 要約人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

- (i) 明先生，新疆鑫泰的控股股東(新疆鑫泰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ii) 新疆鑫泰，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iii) 新疆鑫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明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獨立董事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彼等通訊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明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張蜀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張新龍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陳建新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任軍強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黃健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廖中新先生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iv) 四川利明，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德陽市廬山北路477號德陽希望城商業地塊1幢2層2-4號；
- (v) 明再遠，四川利明的唯一董事，其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德陽市廬山北路477號德陽希望城商業地塊1幢2層2-4號；
- (vi) 黃敏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及
- (vii) 左娜女士，明先生的配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米東北路61號。

- (j) 信達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k) 華融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5樓。
- (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6室)；(ii)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3至24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26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7至64頁；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計劃文件。

##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 62 (IK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間的  
協議安排

### 前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旁邊所載之對應涵義：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將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協議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4日，即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25日或(i)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或(ii)(在適用之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如有)；
「要約人」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明再遠先生、左娜女士及黃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協議安排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削減」	指	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行該建議而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1.85港元，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該建議下之計劃代價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即除要約人持有以外之全部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協議安排

- (B)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9,531.68港元，分為3,395,316,832股股份，而其餘為未發行。自201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將以計劃代價作為代價註銷及終絕)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在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新發行與已註銷及終絕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恢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95%。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左娜女士(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024,000股股份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1,459,587,946股股份(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05%)構成計劃股份。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在按大法院指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上投票。
- (I) 就批准該計劃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與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各有不同利益。本公司將須舉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屬不同類別)的正式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該計劃。然而，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及其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大法院及本公司承諾，將受該計劃所約束，並簽立和進行以及促使簽立和進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和進行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計劃生效。因此，鑒於全部該等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所約束(倘該計劃獲批准)，因此獲豁免舉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正式會議。

## 該計劃

### 第一部

#### 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而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計劃代價的權利除外；
- (b) 受限於並緊隨該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被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將其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前之數目；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繳足與被取消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股份將按上文1(b)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第二部

#### 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終絕的計劃股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安排支付計劃代價。

### 第三部

#### 一般條款

3. (a) 要約人須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根據本計劃第2條向計劃股東寄發或安排寄發應付予有關計劃股東的計劃代價之支票。
- (b) 除非另外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應付計劃股東的有關支票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

## 該計劃

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d)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於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之要約人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並在該日前自該款項向要約人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應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的存款賬戶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任何利息、稅款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如適用)。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h) 待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終絕。

## 該計劃

4. 與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有關的每份轉讓文據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存在的股票，將於生效日期不再有效地用作有關計劃股份的轉讓文據或股票，而每名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及終絕。
5. 所有交予本公司而於計劃記錄日期仍有效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授權或有關指示，於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當大法院命令蓋印副本及大法院就該削減所批准的會議紀錄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本計劃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要約人與本公司可代表所有相關方共同同意對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大法院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任的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的其他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擔。

##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 62 (IK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法院會議地點」)舉行，敬請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而該綜合計劃文件已於2023年3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敬請在不遲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為親筆簽署)，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法院會議通告

為確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協議安排)，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命令當日的任何其他董事(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獲得綜合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的大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06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法院會議通告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為親筆簽署)，必須於委任代表文書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法院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後述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3年3月29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於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恢復至其先前數額；
- (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全額支付根據上文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以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相同股份；及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書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